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967818

聯絡人：陳建文

電 話：02-77367484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61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1份(006140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委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於104年6月26日(星期五)舉辦「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施工廠商作業講習會—中部場」，請協助轉知所轄學校於補強工程決標後通知「施工廠商」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院104年5月26日國研震校字第10406011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工程監造作業規範」第3項、監造作業實施規定，第3點略以：承包廠商於補強工程決標後，應派遣品管人員參加甲方或甲方委託單位舉辦之「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施工廠商作業講習會」研習並取得證書。
- 三、補強工程施工品質之良窳影響校舍耐震補強成效，施工廠商因不熟悉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，造成施工計畫書等文件準備不夠周全或未落實自主檢查，因而查核結果普遍不佳，爰此，本署委託該中心邀集國內專家學者針對前述問題共擬處理對策，並訂定文件範本供施工廠商參考使用，



教育局 1040528



AEAA10435320200

進而提升校舍耐震補強之施工品質。

四、旨揭活動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04年6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20分至12時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教師研習中心201教室(臺中市西區忠孝國小藝術大樓201教室，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71號)。

(三)因場地空間有限，人數限制為80人，額滿為止。欲報名者，請於104年5月25日起至6月12日前完成線上報名程序，報名網址：校舍耐震資訊網(<http://school.ncree.org.tw/>)。

(四)為響應環保政策推動，且本場地無提供停車位，請多加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往及自備環保杯。

五、檢附議程表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